

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鹏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黄鹏飞作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提名黄鹏飞、唐大勇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设如下子议案：

2.1 提名黄鹏飞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 提名唐大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

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 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黄鹏飞、唐大勇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

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2-298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并预计 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合法、合规、高效地实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议决议》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